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4202189B_senddoc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
號令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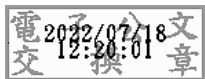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又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審查國民體育法第22條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本部應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意旨，係為利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爰規定具公務員身分且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者得接受商業代言。是以，基於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電
文
騎
縫

3

衡平，爰規定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